

项目编号：FHGJ-HZ-2025117 号

汉中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五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中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项目编号：FHGJ-HZ-2025117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华益美	48 测试/套	套	11898.00	42	499716.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整（小写：¥499716.00 元）							

注：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年度，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批供货，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按实结算货物价款结算，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每期货物总价款为每期货物总价（含货物价款、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即每期货物总价=单价×货物数量（货物数量为采购方签收数量为准），货物单价不得超过投标单价。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试剂和与其用量匹配的耗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质保期。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4.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7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包括货物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以及使用设备的校准服务等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

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乙方投标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60 个工作日后支付该批次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由银行出具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的履约保函，自合同签订起效期为 1 年，¥24985.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作为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分批供货到位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自动作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汉中市中心血站 2024 年度核酸试剂及检验成分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汉采 HW[2024]8 号）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3. 甲方若接到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的试剂和耗材阳光采购正式文件，甲方将立即执行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的试剂和耗材阳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价格、供应商等精神；同时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的试剂和耗材阳光采购执行之后的甲方签署的本次试剂和耗材招标结果将自动作废。
4. 本合同自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法定代表人：刘劲林

委托代理人：王

委托代理人：李

开户银行：61070200034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账号：6107020003446

账号：3220 1997 3410 5150 5396

电话：0916-2617368

电话：0512-53657826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坡

地址：苏州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灵溪路 31 号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